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39 元/股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提名、任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胡洪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个人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工作能力、综合素质及工作经验等完全符合董事会秘书岗位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洪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